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5270)，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5270)	10,000.00	1.75%-2.85%	87.74-142.8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5270)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5270)
产品代码	TLBB20240527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3天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5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30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4年06月2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2.8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6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1.7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
计息基础	存款期限(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杭州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主动兑付存款本金及收益到甲方资金账户(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可能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上述本金与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5,528.28	1,571,499.79
负债总额	255,183.75	283,1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631.06	1,270,059.80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3	153,782.29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376,803.3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6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20,000.00	5,249.28	8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0,000.00	688.49	40,000.00
3	建行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950.83	-
4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774.31	-
5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470,000.00	340,000.00	8,662.91	1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30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明电力装备(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新加坡”)与PT MEGA VOLT PERKASA(以下简称“PMVP”)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华明电力(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上为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明印尼”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200万美元或等值印尼盾，其中，华明新加坡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8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90%；PMVP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10%；华明印尼拟主要从事生产与销售“华明”品牌的相关产品等。

2、投资行为生效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总经理审批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PT MEGA VOLT PERKASA

2、注册地：印度尼西亚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22年9月9日

5、董事：RONI SALIM、TANRI BANDINI

6、注册资本：100亿印尼盾。

7、主营业务：PMVP在大型机械、设备和配件贸易领域开展业务，主要包括电力设备的维修、建筑、技术保险和咨询服务、电力安装、电力分配等业务。

8、股权结构：RONI SALIM持股比例50%；TANRI BANDINI持股比例25%；JENNIFER SALIM持股比例25%。

9、与公司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PMVP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明电力(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和服务等。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投资总额：200万美元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明新加坡	180	90%	货币
2	PMVP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明电力装备(新加坡)有限公司

乙方：PT MEGA VOLT PERKASA

1、投资金额与出资安排

1.1 协议双方的总投资应为美金200万元或等值印尼盾。华明印尼的法定资本为美金200万元或等值印尼盾。

1.2 甲方投资相等于180万美元，持股比例90%，出资方式现金；

1.3 乙方投资相等于20万美元，持股比例10%，出资方式现金；

1.4 双方应当在华明印尼成立之日起60日内完成出资。

2、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4名，乙方有权提名1名，均需经华明印尼股东会选举通过。

3. 转让

3.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让、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华明印尼股权。一方(以下称“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需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如需)，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2 转让方拟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应将拟受让第三方的名称、概况、希望转让价格、其他转让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以下称“转让希望通知”)另一方(以下称“购买权方”)。购买权方根据转让希望通知记载的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购买转让方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下称“优先购买权”)。

4. 违约条款

4.1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以下4.2(a)到4.2(i)的条款，该方应为违约方，未违约方有权将于5日内向违约方告知其拟解除协议的意向(终止合资意向通知)，各方应当在收到该通报后30个工作日内(宽限期)进行协商，以解决导致发出该通知的有关事项。

4.2 条款4.1中涉及的相关方的违约行为：

(a)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履行义务期间有可补救的重大违约或连续违约行为的，如已通报违约行为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将视为违约；

(b)无法偿还其债务，有可能被管辖的法院清盘；

(c)要求以下或被以下人员要求，如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官员或破产代理机构等终止其资产及企业；

(d)相关人员表示其清盘、行政接管、破产的请愿或向法院提交了清盘或破产的申请；如果该人是出于善意向法院清盘或破产申请，并且在请愿或文件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撤销，则不算违约；反之应视作违约行为；

(e)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触及任何关于条款4.2(b)到4.2(d)或与之相等的行为；

(f)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试图随意处理股权权益；

(g)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且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持续6个月以上时；

(h)一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变化或决议与第三方合并时，双方就公司股权安排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的；

(i)因相关方违约导致协议约定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或“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终止时。

4.3(a)在宽限期满之后，未违约方应提供给违约方以下相关选择：

(i)违约方(或其提名的人)购买所有未违约方的股权，未违约方将所有的股权转让给违约方(或其提名的人)；

(ii)违约方将其所有的股权转让给未违约方，未违约方购买违约方所有的股权。

(b)未违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其选择(不可取消)，未违约方购买或出售股权的价格为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的80%。

(c)在出价或条款4.3(b)被接受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根据具体选择情况)：

(i)如确定未违约方的股权将转让给违约方，那违约方就购买未违约方股权应支付款项，而未违约方应该根据表二的格式执行销售(销售和采购表格)，或

(ii)如确定违约方的股权将转让给未违约方，那未违约方就购买违约方股权应支付款项，而违约方应该根据表二的格式执行销售(销售和采购表格)。

5. 生效

协议应从华明印尼公司章程登记于印尼法律人权部日期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全面抓住分接开关业务在全球市场的发展机遇，并最大化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公司通过本地化的部署拓展业务渠道。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还将增强我们在东盟地区客户开发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可度，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在东盟地区的占有率。这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和强大的推动作用。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对全球分接开关行业的市场前景的判断做出，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的具体实施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投资尚须经过国内相关部门及主管机关的审批许可，由于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事项，需商务、发改、外管等相关主管单位备案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管理，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5月30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5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90.0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5、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4年4月25日

2、实际授予数量：1,290.00万份

3、实际授予人数：75人

4、行权价格：32.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世良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3.36%	0.15%
核心骨干人员(共74人)		1,240.00	83.22%	3.70%
预留		200.00	13.42%	0.60%
合计		1,490.00	100.00%	4.4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内容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中贝通信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604、1000000605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首次授予的1,290.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038.5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38.56	436.98	473.89	127.70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3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4/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5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8,100,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977,044.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期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53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